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制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未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設立本委員會之意旨。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 二、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本條說明委員會之功能。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本條說明委員會之成員。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本條說明委員會召開及議決之條件。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制作業辦法訂定。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
- 二、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